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婷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被　　告　施竣翔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88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5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的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,180元，及應自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19日至116年5月19日。嗣後被告於111年10月13日與全體金融機構成立前置調解，故前開借款期限延長至126年10月10日，利率變更為0%，被告應按月償還3,348元，而依債權比例，原告按月受償之金額為3,131元。然被告自114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，依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優惠條件取消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事實，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調解筆錄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、訪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